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火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松本澤國 際有限公 司吳盈潔	國泰世華 二重分行	112年12 月20日	115,500元	EP0000000